**修平科技大學 校務研究暨規劃處-校務研究中心**

**校務研究服務申請表**

記錄編號： -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服務申請說明** |
| 申 請 單 位 |  | 申請人 |  |
| E - ma i l 帳號 |  | 電 話 |  |
| 服務需求 |  □資料分析　　□資料申請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**※必要選項，請勾選** |
| 議題名稱 |  |
| 用途及回饋計畫 |  |
| 所需項目 | ***（請詳細描述所需之資料分析項目，或申請之資料欄位名稱、定義、時間區間）*** |
| 期望完成日期 |  □一個月內 □三個月內 □六個月內 □其他： |
| 單位二級主管審查 |  | 單位一級主管審查 |  |
| **個人資料使用保護聲明** |
| 校務研究服務申請表之申請人與校務研究中心，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個人資料時，均需依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存，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 校務研究中心承辦人： 簽名或蓋章 |
|  **校務研究中心回覆說明**  |
| 校 研 中 心評 估 結 果 | **審查通過**為校務研究中心既有之分析項目及資料，回覆結果校務研究中心已有相關數據與資料，將依排程進行項目議題分析，預計 個月內完成 本申請案未提供相關數據與資料，需向相關單位提出資料使用申請後，整理原始數據資料，再納入排程進行議題分析，預計 個月內完成其他補充配合事項 **議題編號：** (校研中心評估後填具)**審查不通過，**說明：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研處簽核** | **申請單位簽核** |
| 承辦人： 中心主任: 處長：如擬其他意見  | 申請人： 二級主管: 一級主管：同意依照校研中心評估上限日期撤回需求 |

**※流程說明:**

**申請人填寫→申請單位主管審查→校研處評估、簽核→申請單位簽核→校研處校研中心執行→完成分析提出校務研究服務回覆單(原則上應於所評估完成期限內回覆，視校研中心作業量及作業期程排序，最遲應於服務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回覆)→資料與分析結果結案建檔**

**修平科技大學 校務研究暨規劃處-校務研究中心**

**校務研究服務回覆表**

記錄編號： -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校務研究中心回覆** |
| 議題名稱 |  |
| 議題分析回覆方式 | □紙本形式□電子資料形式□其他：  |
| 議題回覆日期 |  |
| 議題回覆說明 |  |
| 承辦人簽核 |  |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簽核 |  |
| **申請單位回覆** |
| 議題分析結果滿意程度 | □非常滿意 □滿意 □普通 □不滿意 □非常不滿意 |
| 議題分析結果對單位幫助程度 | □非常有幫助 □有幫助 □普通 □略有幫助 □完全沒幫助 |
| 其他建議事項 |  |
| 申請人簽收 |  | 申請單位主管簽收 |  |